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調解服務收費表**



- 調解費用包括調解員的委任費、調解員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費用如租借場地以作調解用途的租金雜費等。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的調解服務收費表只包括調解員的委任費及調解員所收取的費用兩項。
- 由於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是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模式成立，旨在推動調解成為在香港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因此，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調解員所收取的費用與其一般的收費及市場上的價格相對便宜。調解服務使用者可以此調解收費表為依據，而調解服務使用者及調解員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亦可另定調解收費。

<u>調解員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五十萬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及調解前會議（不超過四小時）</li><li>調解會議</li></ul></li></ul>	港幣五千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二千五百元）  每小時為港幣二千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一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爭議金額由港幣五十萬零一元至一百萬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及調解前會議（不超過四小時）</li><li>調解會議</li></ul></li></ul>	港幣六千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三千元）  每小時為港幣三千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一千五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爭議金額由港幣一百萬零一元至五百萬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及調解前會議（不超過四小時）</li><li>往後十二小時的調解會議（即由第五至十六小時的調解會議）(如需要)</li><li>後續調解會議（如有需要）</li></ul></li></ul>	港幣一萬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五千元）  每小時為港幣四千元（每方當事人港幣二千元）  由相關調解服務機構/調解員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爭議金額超過港幣五百萬元</li></ul>	由相關調解服務機構/調解員決定

- 調解服務機構會就個案收取委任調解員的費用為港幣二千元。
- 一般情況下，委任費及調解員費用均由個案當事人共同或個別地承擔。每方當事人必須就個案向調解服務機構及或調解員平均支付有關費用。
- 上述的收費表是以只有兩方當事人的糾紛個案為依據。倘若爭議個案涉及兩方以上的當事人，調解員有機會需要更長時間來處理案件，因此，調解員或調解服務機構會就個案向各方當事人詳細解釋並列明所需要的時間和收費。
- 個案爭議的申索及反申索金額的總和往往是實質調解費用的標準。
- 調解員必須就每宗轉介個案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支付港幣五百元以作為辦事處的行政費用。調解服務機構必須協助其機構的調解員安排支付有關行政費用。
- 一般情況下，當事人須自行安排合適的場地作為調解用途。當事人須共同承擔有關租借場地的費用。
- 在調解程序開始之前，倘若爭議金額有所更改，調解服務機構有權向爭議各方當事人收取額外費用。